

【服务类】

项目编号：0868-2544ZD433F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二期同富裕 园区项目信息化工程初步设计及概 算编制服务

招 标 文 件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特别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0868-2544ZD433F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二期同富裕园区项目信息化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定标信息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授权评审委员会定标 |
|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3名 |
| 中标人数量 | 1名 |

投标文件初审表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下列要求，否则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 资格性检查表 | |
|--------|--|
| 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的无须提供） |
| 3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或分所）则须提供分公司（或分所）营业执照、其所属总公司（或总所）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或总所）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或总所）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或分所）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总公司（或总所）与分公司（或分所）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需注明经营者信息。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 |
| 4 | ①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③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⑤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 6 |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不得为同一人、不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7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
| 8 | 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 9 | 投标人已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1 | 不存在下述情形：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不存在下述情形：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填写《投标函》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对《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
| 3 | 不存在下述情形：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货物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 |

| | |
|----|--|
| | 上的投标方案； |
| 4 | 不存在下述情形：投标总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或最高限价； |
| 5 | 不存在下述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6 | 不存在下述情形：所投产品、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文件标注★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
| 7 | 不存在下述情形：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8 | 不存在下述情形： 招标文件“第二册 通用条款”“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4.7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32.4.8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10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1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 9 | 不存在下述情形：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10 | 不存在下述情形：未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 |
| 11 | 不存在下述情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如无特殊说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权重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2、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5、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 | | 权重(%) |
|---|------|------------------------|--|
| 1 | 价格 | | 10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权重 | | | |
| 2 | 技术部分 | | 7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 | | 评分准则 |
| | 1 | 实施方案 | 12 |
| | | | <p>评审标准：</p> <p>1.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单位关于实施方案进行打分，以下内容提供完全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1) 建设要求；</p> <p>(2) 工作措施；</p> <p>(3) 工作方案；</p> <p>(4) 工作手段；</p> <p>(5) 工作流程。</p> <p>2. 在投标人以上内容提供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审标准分档打分：</p> <p>(1) 阐述详细全面；</p> <p>(2) 契合建设目标；</p> <p>(3) 针对性强；</p> <p>(4) 对项目需求理解深刻；</p> <p>(5) 安排合理。</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2 分；</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1 分；</p>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0.5 分；</p> <p>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p> |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3 |
| | | | <p>评审标准：</p> <p>1.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单位关于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以下内容提供完全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1) 重点问题分析；</p> <p>(2) 难点问题分析；</p> <p>(3) 针对性的工作计划；</p> <p>(4) 针对性的对策和策略。</p> <p>2. 在投标人以上内容提供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审标准分档打分：</p> <p>(1) 关键施工技术的工艺要求具体；</p> <p>(2) 项目施工重点分析和保证措施全面；</p> <p>(3) 项目施工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措施全面；</p> <p>(4) 项目实施的优化方案针对性强；</p> <p>(5) 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p> |

| | | | | |
|---|-----------------------|----|---|---|
| | | | |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3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2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1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p>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p>评审标准：</p> <p>1.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单位关于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打分，以下内容提供完全得7分，每缺一项扣1.4分，扣完为止。</p> <p>（1）给出分阶段项目时间安排、工作进度与阶段性成果； （2）详细阐述项目时间管理制度与措施； （3）详细阐述项目质量管理制度与措施； （4）详细阐述项目资料、成果安全性保障制度与措施； （5）详细阐述项目人员投入及应急保障措施。</p> <p>2. 在投标人以上内容提供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审标准分档打分：</p> <p>（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3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2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1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p> | |
| 4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10 | <p>（一）评分内容：</p> <p>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以社保为准），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不能满足的，本项得0分。在满足的基础上进行以下评分：</p> <p>1. 具有人社部和国家发改委监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工程师证书，得2分； 2. 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系统分析师（高级）），得2分； 3.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得2分； 4.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2分； 5. 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得2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若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协议。</p> <p>2. 提供相关证书及学历证书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提供</p> | |

| | | | | |
|---|--|--------------------------------------|----|--|
| | | | | <p>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需要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在海外留学并取得学历、学位的，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
| 5 | | <p>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p> | 15 | <p>（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服务团队4名或以上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需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以社保为准），都必须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不能满足的，本项得0分。在满足的基础进行以下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人社部和国家发改委监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工程师证书； 2. 具有省人社部门或人事部门认可的职称评审机构颁发的正高级工程师证书（电子或计算机类）； 3.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颁发的数据中心规划设计工程师证书（高级）； 4. 具有人社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 5. 具有人社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 6.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p>以团队为单位，每具有以上1个证书的得2.5分，团队内一人多证可累计得分，重复证书只计分一次。本项最高得15分。</p> <p>（二）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若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协议。 5. 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需要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 |

| | | | | |
|---|---------------|---|--|--|
| | | | | 毕业院校、人社部门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在海外留学并取得学历、学位的，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6 | 服务承诺 | 5 | <p>评审标准：</p> <p>1. 评委会根据投标单位关于项目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内容、项目后续支持时间、主动交接手续办理时间）进行打分，以下内容提供完全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1）服务承诺内容；</p> <p>（2）项目后续支持时间；</p> <p>（3）主动交接手续办理时间。</p> <p>2. 在投标人以上内容提供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审标准分档打分：</p> <p>（1）售后承诺明确；</p> <p>（2）交接保证措施全面；</p> <p>（3）进度目标合理；</p> <p>（4）售后服务承诺全面；</p> <p>（5）处理时间计划合理。</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2 分；</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1 分；</p>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0.5 分；</p> <p>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p> | |
| 7 | 违约承诺 | 5 | <p>评审标准：</p> <p>1. 评委会根据投标单位关于项目违约承诺（违约承诺内容、处罚措施、风险控制）进行打分，以下内容提供完全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1）违约承诺内容；</p> <p>（2）处罚措施；</p> <p>（3）风险控制。</p> <p>2. 在投标人以上内容提供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审标准分档打分：</p> <p>（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p> <p>（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p> <p>（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p> <p>（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p> <p>（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2 分；</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1 分；</p>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0.5 分；</p> <p>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p> |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 2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1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8 | <p>（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信息系统工程管理或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和电子系统工程设计）或工程咨询及建设后评价）每提供 1 项符合条件的证书得 2.7 分，最高得 8 分，其他不得分。</p> <p>（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有效认证信息作为得分依据，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供应商且成立不满三个月未能获取上述证书的，可提供相关说明（格式自拟）视为亦符合得分要求。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
|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5 | <p>评审内容：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信息化项目咨询设计类业绩（业绩需同时含有咨询和设计两项内容），每一项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p> <p>评分依据： 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具备或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
| 3 | 服务响应承诺 | 2 | <p>响应时间： 1. 接到采购人需求，承诺在 4 小时内响应并抵达现场，得 2 分； 2. 接到采购人需求，承诺在 4 小时以上，24 小时内响应的，得 1 分； 3. 接到采购人需求，承诺在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内响应的，得 0.5 分； 4. 接到采购人需求，承诺在 48 小时以上响应的，不得分。</p> <p>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
| 4 |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 5 | <p>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 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 5 分。（工作人员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注：如无特殊说明，所有评分项的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目 录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评标定标信息
投标文件初审表
评标方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中标服务费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二期同富裕园区项目信息化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红宝路 139 号蔡屋围金龙大厦 10 楼 1003 室（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68-2544ZD433F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二期同富裕园区项目信息化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 90 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 90 万元整

采购需求：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二期同富裕园区项目信息化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 1 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二期同富裕园区项目信息化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并协助采购单位按期完成本项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概算批复（不包括招标人进行成果审核、发改部门审批和验收的时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格式自拟），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①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

犯罪记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⑤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4）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红宝路 139 号蔡屋围金龙大厦 10 楼 1003 室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60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6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8 楼 81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相关事项：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三、获取招标文件”所述时间内进行报名登记。提供“报名须提供的资料”（盖章彩色扫描件，形成一份 PDF 格式文档）发送至邮箱：339288519@qq.com 进行报名，并缴纳标

书费（仅接受现金或对公转账），逾期不接受报名。

（2）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传真：0755-82786028（仅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相关咨询服务，其他投标事宜请联系下方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3）报名成功条件：①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报名须提供的资料”；②供应商正常缴纳标书费。相关事项均需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办理。

2. 报名须提供的资料：

（1）投标登记表（下载地址：<http://www.szzdzb.cn/> “下载中心”）；

（2）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授权代表个人社保证明（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其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请将以上资料盖章扫描后发至邮箱：339288519@qq.com。邮件标题格式为：报名资料+供应商全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杨女士联系确认核实报名资料及标书费到账情况，否则报名无效。报名后不退还相关费用，且不得更换报名项目信息。

3.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及相关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安联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5914788210601

4. 公示网址：

①云彩通系统平台（<http://www.yuncaitong.cn/>）

②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https://www.sigs.tsinghua.edu.cn>）

③

④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zzdzb.cn>）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以上网站，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 其他事项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深圳大学城清华校区 A 栋二楼

联系方式：原老师 0755-26036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红宝路 139 号蔡屋围金龙大厦 1003、1006 房

联系方式：0755-82786018/82786038-808；zdz_b_015@foxmail.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业务及项目咨询：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5-82786018/82786038 分机号：808

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杨女士 联系电话：0755-82786028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序号 | 内容 |
|----|--|
| 1 |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2 | 投标报价要求： 人民币报价。 |
| 3 |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 4 | 标前会议： 不组织。 |
| 5 |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不组织。 |
| 6 | <p>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一份唱标信封、一份电子文档（U 盘储存）</p> <p>电子文档要求：</p> <p>（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完整的 Word 版本（DOC 或者 DOCX 格式）；</p> <p>（2）<input type="checkbox"/> 《分类报价明细表》须提供 Excel 版本格式；</p> <p>（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 PDF 格式盖章扫描件（单个 PDF 格式文件保存，要求彩色扫描、含封面，扫描页面清晰、完整），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p> |
| 7 | <p>招标文件答疑及回复：</p> <p>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将问题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函件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所有问题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 3 日前书面回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材料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p> |
| 8 |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
| 9 |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 |
| 10 | <p>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6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p> <p>原则上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如因故不能现场递交，须提前 1 个工作日寄达（即须保证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日前 1 个工作</p> |

| | |
|----|--|
| | <p>日收到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总部地址：<u>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红宝路 139 号蔡屋围金龙大厦 10 楼 1003 室（张先生收 0755-82786038 转 808）</u></p> <p>如寄错地址导致投标文件遗失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址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p> <p>说明：①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通过“中国邮政”、“EMS”、“顺丰速运”的邮寄方式，按照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我公司邮寄投标文件，快递单上写明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我公司代表签收时间为准。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各供应商需盖章签署《供应商邮寄标书承诺书》（下载地址：http://www.szdzdb.cn/“下载中心”），扫描件优先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 zdzb_015@foxmail.com，原件（无需密封）同投标文件一并邮寄至代理机构。供应商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或提前派专人送达的视为不参与现场开标环节且认同开标结果。</p> |
| 11 | <p>开标时间：2025年6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8 楼 811</p> |
| 12 | <p>中标服务费：按通用条款第十二章费率标准服务标准执行，根据中标金额计算后下浮50%收取，计算后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人民币5000元收取中标服务费。</p> <p>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收到《收费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p> |
| 13 | <p>投标报价要求：人民币报价。</p> |
| 14 |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采购清单及项目概况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
| 1 |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二期同富裕园区项目信息化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 | 1 | 项 | 人民币 90 万元 | 人民币 90 万元 |

（二）具体服务清单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二期同富裕园区项目信息化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 1 | 项 |
| 2 |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二期同富裕园区项目信息化工程概算编制服务 | 1 | 项 |

三、服务要求

注：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A. 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在新的历史时期，国家部署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大湾区要“打造教育和人才高地”，“建设国际教育示范区，引进世界知名大学和特色学院，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深圳确立了建设创新引领型全球城市、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全球新兴科技与产业创新发展高地和策源地，并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目标。为服务国家需求、助力区域发展，2016年11月4日，清华大学与深圳市人民政府签署协议，共建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

根据双方签署的市校协议，国际校区以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国际生（包括港澳台）教育为主，非全日制教育为辅。到2025年，全日制在校生达到5000人；到2030年，全日制在校生规模达到8000人，其中三分之一为海外学生，博士研究生约2000人。国际校区全日制毕业生根据合作项目的规定，授予清华大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或）国外合作院校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二期同富裕园区项目选址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与丽水路交叉口东北侧。用地总面积21239.16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55864平方米，其中10项必配校舍34971平方米（包括教室6720平方米、室内体育用房2331平方米、校行政办公用房2090平方米、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2814平方米、师生活动用房1040平方米、会堂1008平方米、食堂2930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5204平方米、图书馆3684平方米、教师宿舍7150平方米），其他用房20893平方米（包括架空层及连廊6840平方米，地下车库11510平方米，设备用房2543平方米）。

（二）建设目标

本期项目的建设是对国家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战略部署的贯彻落实，有利于推动我市国际化开放式创新型高等教育体系建设，有利于聚集国际高层次人才、优化我市人才培养层次，为我市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分为原研究生院、国际校区一期、国际校区本期等，物理空间较为分散，因此，本期智慧校园的项目建设要考虑多校区融合的情况以及校区建设的“生态化”。

本期建设将利用好有限的资源，完善一期建设的以标准数据、技术组件、业务组件等体系为基础功能的基础支撑平台，同时提供便利的学生服务、高效的校园管理服务的业务场景应用平台。建设稳定网络系统、满足学校三年办学需求的资源中心以及满足二级等保需的信息安全系统。为第二三阶段的深化应用和创新打好坚实的基础。

本期根据《智慧校园总体框架》（GB/T 35342-2018）规划校园信息化的顶层设计，以一期建设的基础支撑平台和业务场景应用为基础，建设与之匹配的校园数字化空间，建设配套的网络系统、满足国际校区本期（同富裕地块）三年办学需求以及满足二级等保要求。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涉及清华大学国际校区同富裕地块，整体建设任务包含如下部分：国际校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含校园网络系统、网络核心机房、服务器与存储系统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及智慧教室、智慧教学环境运行管理中心、教室会议室等教学环境设施两部分），安全系统建设。

B. 编制要求

（一）编制依据

1. 国家和地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部门发展规划等；
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3. 有关机构发布的工程建设方面的标准、规范、定额；
4. 设计委托合同；
5. 其他有关依据资料。

（二）编制要求

1. 设计方案编制要求

1) 初步设计及概算内容应按照项目需求单位业务实际需要，符合《深圳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指南》和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要求。

2) 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对项目总体架构、逻辑架构、系统功能、部署方式进行合理的设计和规划，并理清各子系统之间的逻辑关系和物理关系，保证所服务的实体之间能够安全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3) 初步设计及概算要充分考虑到整体安全要求，必须从一个完整的安全体系结构出发，综合考虑系统及其相关的各种实体和环节，综合使用各层次不同的安全手段，为系统提供安全管理和安全服务。

2. 设计方案重点难点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范围中的项目涉及部门、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难度等特点，从实际出发分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的重点、难点，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划、对策和策略，以便

日后有针对性地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的服务工作。

3. 保障措施

投标人须根据自身特点，在公司资质、案例、质量保障体系、人员结构、设施配置等不同角度说明按时完成上述咨询文档编制工作的保障措施。

4. 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安全保密制度按照国家、省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履行保密责任，中标后须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5. 项目成果提交及验收要求

1) 投标人负责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投标人向采购单位提交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等设计方案，须通过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概算批复；

2) 投标人向采购单位提交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等设计文档（纸质件），需提供不少于 3 份纸质文档，最终所需文档数量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而定；

3) 投标人向采购单位提交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等设计方案（电子件）。

C. 管理要求

（一）工作制度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制度，通过制度规范项目咨询文件编制工作相关流程，达到有效协调各方关系的目的。

（二）文档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有关本项目咨询工作的管理流程，规范咨询工作相关文件，并负责整理记录归档投标人与采购单位来往的文档、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等各种资料。

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委派项目服务团队（共 5 名），包括项目总负责人（1 名）和咨询工程师（4 名）开展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咨询文档编制工作。

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咨询工程师，如需更换，应书面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并获得采购单位同意。

项目服务团队均要求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具备三年及以上政府信息化项目咨询方案编制工作经验。

（三）工作内容要求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服务团队（共 5 名）负责编制采购单位要求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概算批复相关的所有文件，直到采购单位完成本项目概算批复为止。

（四）工作终止要求

在工程设计服务过程中，发生下列几种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请，终止与投标人所签订的设计服务合同：

1、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咨询工程师频繁更换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的；

- 2、投标人所派出的项目经理和咨询工程师的服务质量较差；
- 3、投标人将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的；
- 4、投标人泄露本项目的工作秘密的；
- 5、投标人未能依法履行设计职责的；
- 6、本项目未通过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五）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和咨询工程师必须接受采购单位工作场所进出及办公相关管理要求；
- 2、投标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和咨询工程师必须与采购单位签订工作场所安全责任书；
- 3、投标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和咨询工程师必须按月接受采购单位的用人评价考核，对于不合格的人员，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

四、商务要求

注：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一）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二期同富裕园区项目信息化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并协助采购单位按期完成本项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概算批复（不包括招标人进行成果审核、发改部门审批和验收的时间）。

（二）合同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款：中标金额为合同暂定价，作为合同首期款支付依据，最终结算价款不高于总概算批复中的“工程设计费”金额，即：**批复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以批复金额为准结算；如批复金额高于中标金额，则以中标金额结算。**

付款方式：投标人中标后，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在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首付款50%；本项目通过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概算批复及采购人内部验收后，采购单位在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如中标单位编制的《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二期同富裕园区项目信息化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未通过发改部门的概算批复，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退回已付项目款项。

（三）项目成果提交及验收要求

- 1、投标人负责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本次提交成果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工程设计文件；
- 2、投标人向采购单位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须通过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
- 3、投标人向采购单位提交所有工程设计文件（纸质件），每个项目需提供不少于3份纸质文档，最终所需文档数量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而定；

4、投标人向采购单位提交所有咨询文件（电子件）。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控制财政金额为人民币 9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财政控制金额为无效投标。

（五）其它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

五、其他要求（本部分内容非实质性条款）

（一）实施方案

投标单位需提供包含建设要求、工作措施、工作方案、工作手段、工作流程的实施方案，且阐述应详细全面、契合建设目标、针对性强、对项目需求理解深刻、安排合理。

（二）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需包含重点问题分析、难点问题分析、针对性的工作计划、针对性的对策和策略。关键施工技术的工艺要求具体，项目施工重点分析和保证措施全面，项目施工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措施全面，项目实施的优化方案针对性强，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

（三）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给出分阶段项目时间安排、工作进度与阶段性成果，详细阐述项目时间管理制度与措施、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项目资料及成果安全性保障制度与措施、项目人员投入及应急保障措施。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四）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以社保为准），具有大学本科学历。

具有人社部和国家发改委监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工程师证书；或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系统分析师（高级））；或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或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五）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拟安排的项目服务团队 4 名或以上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需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以社保为准），都必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团队成员具有以下证书之一：人社部和国家发改委监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工程师证书；省人社部门或人事部门认可的职称评审机构颁发的正高级工程师证书（电子或计算机类）；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颁发的数据中心规划设计工程师证书（高级）；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六）服务承诺

提供服务承诺内容、项目后续支持时间、主动交接手续办理时间。

售后承诺明确，交接保证措施全面，进度目标合理，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处理时间计划合理。

（七）违约承诺

提供违约承诺内容、处罚措施、风险控制。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八）投标人认证情况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信息系统工程管理或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子系统工程设计）或工程咨询及建设后评价。

（九）投标人业绩要求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投标人需提供信息化项目[咨询及设计类](#)业绩。

（十）服务响应要求

接到采购人需求，需承诺在 4 小时内响应并抵达现场。

（十一）投标人具有良好诚信记录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格式（请标明页码）

1. 封面
2. 评标指引表及目录
3. 投标函
4. 开标一览表
5. 分类报价明细表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格式自拟），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须提供本格式】
7. 相关承诺函格式
 - (1)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8.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文件
9. 服务条款偏离表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 评分标准中的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12. 其他内容格式
1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唱标信封的组成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具体要求详见“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所提供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封面

正本

副本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二期同富
裕园区项目信息化工程初步设计及概
算编制服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868-2544ZD433F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评标指引表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二期同富裕园区项目信息化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0868-2544ZD433F

| 指引内容 | | | 相应内容位置 |
|------------|------|-----|----------|
| 指引部分名称及代号 | | | |
| 投标文件初 审 | 资格性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
| | 符合性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
| 综合评分 | 商务部分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

注：1. 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详见招标文件“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请在本表写明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位置。如对应内容无法指引到具体投标文件页码的，可不填写页码。

2. 综合评分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详见招标文件“关键信息”“评标方法”，请在本表写明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位置。

三、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 **0868-2544ZD433F** 的**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二期同富裕园区项目信息化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承诺所填写的“投标技术响应、偏离情况”与客观事实相一致，并知悉若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将被主管部门依法列为失信信息等法律后果，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之日起 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如果中标，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保证履行我方投标文件所响应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如因我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理。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办公座机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二期同富裕园区项目信息化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0868-2544ZD433F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
|-----|------|
| | |

注：1. 投标报价包括税费（含增值税等）、调试、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培训、咨询、服务、保险、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如文件移交、考察等费用），以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等，项目结算时不做任何单价或费用的调整（因数量变更除外）。

2. 报价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已填写内容的部分不得随意更改，如有疑问请联系代理机构确认）

分类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二期同富裕园区项目信息化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0868-2544ZD433F

| 序号 | 项目名称、内容 | 数量 (工作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1 |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二期同富裕园区项目信息化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 1 | 项 | | | |
| ... | <u>(细项内容由投标人自定)</u> | | | | | |
| 2 |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二期同富裕园区项目信息化工程概算编制服务 | 1 | 项 | | | |
| ... | <u>(细项内容由投标人自定)</u>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备注：

1. 请根据“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采购清单”的内容自行进行填写。
2. 价格采用人民币表示。
3. 投标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所有一切税费。
4. 投标总价必须与技术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 |
|-------------------------------------|-----------------------------|----------------------------------|--------------|--------------|--------------|
| 投标（响应） 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主要 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 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 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 | 备注 |
| 1 | 股东 | 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 资比例 | 姓名（自然 人） | 身份证号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名称（非自 然人）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非控股股 东/投资 人名称 及出资比 例 | 姓名（自然 人） | 身份证号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名称（非自 然人）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注：

1. **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3. 如没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4.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单位上表中有关信息，如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5.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各方的。

请提供上述人员近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其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3、项目负责人（如有）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4、主要技术人员（如有）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兹证明，上述说明属实，并已提供相应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格式自拟），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现任我方_____（职务），身份证号：_____，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与本项目我方投标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须提供本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代表我方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为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二期同富裕园区项目信息化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项目编号：0868-2544ZD433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本项目我方投标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请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七、相关承诺函格式：

（一）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

1.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方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方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串通投标。我方已知悉：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无效，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方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方的成本价，否则，我方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方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方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方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方清楚，若我方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方中标本项目，我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方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如被证实存在虚假资料，则视为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采购人列入相关黑名单。

11. 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相关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的情形,我方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核查上述人员对应社保信息。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及相关质疑、投诉的权利。

12. 我方保证在收到收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按通知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按招标文件“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标服务费”的要求执行）。如发生“议价”或中标后“讨价还价”等拒不按时或未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对认定投标文件不实响应无异议。因我方未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而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我方全权负责。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13. 我方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4. 我方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我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工程或服务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我方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5. 我方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6. 我方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我方承诺如违反上述要求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投标无效，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

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2〕22号），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相关证明文件在其他部分已提供，则此处无需再重复提供。**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九、服务条款偏离表

服务条款偏离表

| <p>招标服务要求</p> | <p>投标服务响应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响应</p> | <p>偏离情况 “正偏离”或 “无偏离”或 “负偏离”</p> | <p>说明</p> |
|--|------------------------------------|---|-----------|
| <p>A. 项目概述</p> <p>（一）项目背景</p> <p>在新的历史时期，国家部署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大湾区要“打造教育和人才高地”，“建设国际教育示范区，引进世界知名大学和特色学院，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深圳确立了建设创新引领型全球城市、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全球新兴科技与产业创新发展高地和策源地，并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目标。为服务国家需求、助力区域发展，2016年11月4日，清华大学与深圳市人民政府签署协议，共建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p> <p>根据双方签署的市校协议，国际校区以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国际生（包括港澳台）教育为主，非全日制教育为辅。到2025年，全日制在校生达到5000人；到2030年，全日制在校生规模达到8000人，其中三分之一为海外学生，博士研究生约2000人。国际校区全日制毕业生根据合作项目的规定，授予清华大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或）国外合作院校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p> <p>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二期同富裕园区项目选址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与丽水路交叉口东北侧。用地总面积21239.16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55864平方米，其中10项必配校舍34971平方米（包括教室6720平方米、室内体育用房2331平方米、校行政办公用房2090平方米、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2814平方米、师生活动用房1040平方米、会堂1008平</p> | | | |

| | | | |
|--|--|--|--|
| <p>平方米、食堂 2930 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 5204 平方米、图书馆 3684 平方米、教师宿舍 7150 平方米），其他用房 20893 平方米（包括架空层及连廊 6840 平方米，地下车库 11510 平方米，设备用房 2543 平方米）。</p> | | | |
| <p>（二）建设目标</p> <p>本期项目的建设是对国家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战略部署的贯彻落实，有利于推动我市国际化开放式创新型高等教育体系建设，有利于聚集国际高层次人才、优化我市人才培养层次，为我市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p> <p>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分为原研究生院、国际校区一期、国际校区本期等，物理空间较为分散，因此，本期智慧校园的项目建设要考虑多校区融合的情况以及校区建设的“生态化”。</p> <p>本期建设将利用好有限的资源，完善一期建设的以标准数据、技术组件、业务组件等体系为基础功能的基础支撑平台，同时提供便利的学生服务、高效的校园管理服务的业务场景应用平台。建设稳定网络系统、满足学校三年办学需求的资源中心以及满足二级等保需的信息安全系统。为第二三阶段的深化应用和创新打好坚实的基础。</p> <p>本期根据《智慧校园总体框架》（GB/T 35342-2018）规划校园信息化的顶层设计，以一期建设的基础支撑平台和业务场景应用为基础，建设与之匹配的校园数字化空间，建设配套的网络系统、满足国际校区本期（同富裕地块）三年办学需求以及满足二级等保要求。</p> | | | |
| <p>（三）建设内容</p> <p>本项目涉及清华大学国际校区同富裕地块，整体建设任务包含如下部分：国际校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含校园网络系统、网络核心机房、服务器与存储系统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及智慧教室、智</p> | | | |

| | | | |
|---|--|--|--|
| <p>慧教学环境运行管理中心、教室会议室等教学环境设施两部分），安全系统建设。</p> | | | |
| <p>B. 编制要求</p> <p>（一）编制依据</p> <p>1. 国家和地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部门发展规划等；</p> <p>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p> <p>3. 有关机构发布的工程建设方面的标准、规范、定额；</p> <p>4. 设计委托合同；</p> <p>5. 其他有关依据资料。</p> | | | |
| <p>（二）编制要求</p> <p>1. 设计方案编制要求</p> <p>1)初步设计及概算内容应按照项目需求单位业务实际需要，符合《深圳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指南》和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要求。</p> <p>2)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对项目总体架构、逻辑架构、系统功能、部署方式进行合理的设计和规划,并理清各子系统之间的逻辑关系和物理关系,保证所服务的实体之间能够安全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p> <p>3)初步设计及概算要充分考虑整体安全要求,必须从一个完整的安全体系结构出发,综合考虑系统及其相关的各种实体和环节,综合使用各层次不同的安全手段,为系统提供安全管理和安全服务。</p> <p>2. 设计方案重点难点分析</p> <p>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范围中的项目涉及部门、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难度等特点,从实际出发分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的重点、难点,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划、对策和策略,以便日后有针对性地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的服务工作。</p> | | | |

| | | | |
|---|--|--|--|
| <p>3. 保障措施</p> <p>投标人须根据自身特点，在公司资质、案例、质量保障体系、人员结构、设施配置等不同角度说明按时完成上述咨询文档编制工作的保障措施。</p> <p>4. 保密要求</p> <p>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安全保密制度按照国家、省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履行保密责任，中标后须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p> <p>5. 项目成果提交及验收要求</p> <p>1) 投标人负责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投标人向采购单位提交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等设计方案，须通过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概算批复；</p> <p>2) 投标人向采购单位提交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等设计文档（纸质件），需提供不少于 3 份纸质文档，最终所需文档数量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而定；</p> <p>3) 投标人向采购单位提交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等设计方案（电子件）。</p> | | | |
| <p>C. 管理要求</p> <p>（一）工作制度要求</p> <p>投标人应制定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制度，通过制度规范项目咨询文件编制工作相关流程，达到有效协调各方关系的目的。</p> | | | |
| <p>（二）文档管理要求</p> <p>投标人应制定有关本项目咨询工作的管理流程，规范咨询工作相关文件，并负责整理记录归档投标人与采购单位来往的文档、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等各种资料。</p> <p>项目人员安排要求：</p> <p>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委派项目服务团队（共 5 名），包括项目总负责人（1 名）和咨询工程师（4 名）开展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咨询文档编制工作。</p> | | | |

| | | | |
|---|--|--|--|
| <p>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咨询工程师，如需更换，应书面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并获得采购单位同意。</p> <p>项目服务团队均要求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具备三年及以上政府信息化项目咨询方案编制工作经验。</p> | | | |
| <p>（三）工作内容要求</p> <p>投标人委派的项目服务团队（共5名）负责编制采购单位要求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概算批复相关的所有文件，直到采购单位完成本项目概算批复为止。</p> | | | |
| <p>（四）工作终止要求</p> <p>在工程设计服务过程中，发生下列几种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请，终止与投标人所签订的设计服务合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咨询工程师频繁更换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的； 2、投标人所派出的项目经理和咨询工程师的服务质量较差； 3、投标人将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的； 4、投标人泄露本项目的工作秘密的； 5、投标人未能依法履行设计职责的； 6、本项目未通过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 | | |
| <p>（五）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和咨询工程师必须接受采购单位工作场所进出及办公相关管理要求； 2、投标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和咨询工程师必须与采购单位签订工作场所安全责任书； 3、投标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和咨询工程师必须按月接受采购单位的用人评价考核，对于不合格的人员，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服务响应”“偏离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

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证明资料【如有，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服务条款偏离表》编制指引：

1、服务条款偏离表的招标技术要求等栏目对应“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的“三、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标的具体参数，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不作为评分准则中的评分内容，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做投标无效处理。“偏离情况”必须与所投产品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但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中属于同一内容，与投标技术响应存在明显冲突或矛盾，以证明资料为准认定是否偏离。

5、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可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他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他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他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 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7、其他注意事项：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招标商务需求 | 投标商务响应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 响应 | 偏离情况 “正偏离”或 “无偏离”或 “负偏离” | 说明 |
|---|--------------------------------|-----------------------------------|----|
| <p>★（一）项目服务期限</p> <p>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二期同富裕园区项目信息化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并协助采购单位按期完成本项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概算批复（不包括招标人进行成果审核、发改部门审批和验收的时间）。</p> | | | |
| <p>（二）合同款及付款方式</p> <p>合同款：中标金额为合同暂定价，作为合同首期款支付依据，最终结算价款不高于总概算批复中的“工程设计费”金额，即：批复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以批复金额为准结算；如批复金额高于中标金额，则以中标金额结算。</p> <p>付款方式：投标人中标后，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在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首付款50%；本项目通过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概算批复及采购人内部验收后，采购单位在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p> <p>如中标单位编制的《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二期同富裕园区项目信息化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未通过发改部门的概算批复，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退回已付项目款项。</p> | | | |
| <p>（三）项目成果提交及验收要求</p> | | | |

| | | | |
|---|--|--|--|
| <p>1、投标人负责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本次提交成果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工程设计文件；</p> <p>2、投标人向采购单位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须通过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p> <p>3、投标人向采购单位提交所有工程设计文件（纸质件），每个项目需提供不少于3份纸质文档，最终所需文档数量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而定；</p> <p>4、投标人向采购单位提交所有咨询文件（电子件）。</p> | | | |
| <p>★（四）报价要求</p> <p>本项目控制财政金额为人民币90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财政控制金额为无效投标。</p> | | | |
| <p>（五）其它</p> <p>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p> <p>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p> | | | |

《商务条款偏离表》编制指引：

1、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招标商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的“四、商务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

“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4、如本表内容与具体商务方案承诺内容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评分标准中的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十二、其他内容格式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逐一填写（以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二、项目基本信息及概况”中的“服务清单”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表格中查看），《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日期：

十三、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合同具体内容以招标需求及供应商响应情况为准）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二期同富裕园区项目信息化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 的投标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二期同富裕园区项目信息化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_____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
- 2、
- 3、
- 4、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合同签订___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 2、
- 3、
- 4、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知识产权也为甲方所有，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

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应按照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_____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 3、验收依据为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_____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若余款不足以扣款或者款项已经支付完毕，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述同等数额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注：本合同样本具体条款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确定。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随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采购人自行采购相关制度，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文件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指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条件

5.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2 联合体投标

5.2.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2.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采购机构供应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0)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乡村产业振兴，支持创新、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绿色采购等。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及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度表》，列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以下踏勘现场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踏勘现场的项目。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所约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评标定标信息

投标文件初审表

评标方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中标服务费

1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

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截止时间前（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 专用条款”“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2.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标明仅供参考的除外，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

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分标准》评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本项目合同履行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须知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他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一份正本和专用条款规定数量的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页码，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使用不褪色油墨打印，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对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副本投标文件应当是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23.3 投标文件提交前若有必要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建议加盖骑缝章。

23.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

- ①投标文件完整的 Word 版本（DOC 或者 DOCX 格式）；
- ②《分类报价明细表》须提供 Excel 版本格式；
- ③投标文件正本 PDF 格式盖章扫描件（单个 PDF 格式文件保存，要求彩色扫描、含封面，扫描页面清晰、完整），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
- ④电子文件用 U 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23.6 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3.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9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

2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24.2 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字样（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4.3 投标文件已密封，未按前述24.1、24.2 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不作投标无效处理，但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4.4 如果投标文件的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4.5 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形：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未密封、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6 开标前，由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进行确认。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投标文件。如因故须延迟投标截止时间，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网页发布或书面延期通知的方式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5.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接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主动提供的其他资料。

25.3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报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26. 样品及演示（适用于需要样品或演示的项目，如要求与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和撤销投标文件。

27.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27.3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含电子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专用条款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签到登记以示出席。

28.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8.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自愿不出席开标会议，或不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又不提出异议的，视为投标人确认开标记录。

第六章 评标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委员会的三分之二；如为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代表不参与评审），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

29.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预算限额、商务要求；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标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投标人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7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32.4.8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 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7. 评标方法

37.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

标方法。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3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4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4.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4.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37.5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37.5.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5.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5.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5.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授权评审委员会定标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续期的通知》（深财规〔2023〕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0. 中标结果公示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若在质疑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中标结果。

40.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结果公示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中标人在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经采购人同意，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或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5.1 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保证金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保证金。

47.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号）相关规定执行。

48. 项目验收

48.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49.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采购人，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0. 供应商违法责任

50.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恶意投诉的；
-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0.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1. 质疑提出与答复

51.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1.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1.3 质疑条件

51.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1.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1.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事实依据；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51.6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1.7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投诉。

52. 质疑后续处理

52.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2.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3 被质疑供应商应配合提供质疑答辩意见，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不作书面答辩的，视同放弃答辩权利，依法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第十二章 中标服务费

53.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示例：

如某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600万元，计算方法如下：

0---100万元部分： $100 \times 1.50\% = 15000.00$ 元

100---500万元部分： $400 \times 0.80\% = 32000.00$ 元

500---600万元部分： $100 \times 0.45\% = 4500.00$ 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中标服务费：51500.00元

53.1. 中标人收到收费通知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3.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53.3. 具体中标服务费收费要求以“第一册 专用条款”“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相关要求为准。

--- END ---